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下属基金托管部门名称	托管业务部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 离任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伍启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5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3.09-2004.12福州致永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软件项目开发部软件开发岗；2004.12-2007.11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项目经理；2007.11-2013.0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存管部法人清算岗；2013.01-2015.0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存管部清算中心副经理；2015.04-2016.07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存管部清算中心经理；2016.07-2019.0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事业部）财富运营部总经理助理；2019.06-2021.1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2021.11-2024.0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24.01开始担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树国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信息技术开发部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网点布局，整合网点资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9月整体并入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地址未变：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3号），并由四川分公司提供后续服务。

二、合并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和所有业务办理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三、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浙商证券成都董家湾北街营业部电话：028-61515801、028-61515817或浙商证券统一客服热线95345。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财险”或“本公司”）经甘肃省委、省政府同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1458号）2017年12月29日批准开业，2018年1月2日正式注册成立，是甘肃省首家全国性法人保险机构。本公司在兰州和北京设立双总部。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保险监管机构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试行）》及已审2024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会计期间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三）交强险损益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21,756.63	23,687.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9.71	2,176.43
小计	22,316.34	21,511.34
二、赔款		
赔款支出	16,381.74	14,053.2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120.36	994.16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28.51	-684.12
小计	18,502.10	15,047.43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1,452.39	1,538.09
其中：手续费、佣金	568.16	688.07
税金及附加	21.76	23.68
救助基金	-32.12	119.41
保险保障基金	164.56	177.06
分摊的共同费用	5,510.52	9,309.88
小计	6,962.91	10,847.97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447.11	1,661.76
五、经营利润	-1,701.56	-2,722.30
六、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11,773.74	-9,051.44
七、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13,475.30	-11,773.74

（四）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0.03	-
应收代位追偿款	14.87	0.50
预付赔款	628.03	385.10
预付手续费	448.69	340.12
资产合计	1,091.56	725.72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59.37	10,619.09
未决赔款准备金	9,013.44	6,893.08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1.11	1,572.61
预收保费	374.22	689.24
应付赔款	241.40	145.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3.66	357.88
应交救助基金	225.66	280.54
应付退保费	5.59	4.61
负债合计	20,393.35	18,989.75

三、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注：本公司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icid.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ypic.cn/）获得。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9月5日起，兴业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类：620003 C类：020499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兴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兴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兴业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兴业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兴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4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5年9月29日开始）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4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1,36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股东	51,949,277	3.31%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26,719,482	1.70%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经营之需要

（二）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1,36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5年9月29日开始）的三个月内。

（五）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股东未对减持出具过任何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7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A:001477 B:001478
2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528 C:002529
3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004861 B:004862 C:004863
4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5	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767 C:011768
6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019074
7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019482 E:019483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9月8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中金财富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含定投）或赎回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金财富证券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6年5月12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初始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BE253。

2024年12月25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以藏金监复[2024]86号文件批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80,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总计1,080,000,000.00元。

本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取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业务资格。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和《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提交原中国保监会备案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办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交强险损益表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已赚保费	310,543,167.98	262,379,203.06
原保险保费收入	379,946,919.42	270,736,648.97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403,751.44	8,357,445.91
二、赔款	167,112,578.96	130,404,931.79
赔款支出	134,838,748.18	128,868,545.45
分保赔付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2,273,830.78	1,536,386.34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573,948.37	-1,273,003.59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130,318,515.94	147,482,730.97
专属费用	85,721,421.18	109,114,562.4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	13,203,654.65	10,198,583.29
税金及附加	1,483,947.69	982,495.20
保险保障基金	2,956,917.65	2,092,102.59
救助基金	3,078,896.09	2,654,663.79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44,597,094.76	38,368,168.54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0,331,746.83	10,071,656.47
五、经营利润	23,443,819.91	-5,436,803.23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58,779,739.85	-53,342,936.62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35,335,919.94	-58,779,739.85

（四）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4,130,434.44	3,212,396.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4,130,434.44	3,212,396.73
无形资产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295,797,866.30	189,357,018.9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470,791.71	96,067,040.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523,779.23	81,249,948.45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44,777.56	24,870,829.19
预收保费	9,106,135.34	6,569,591.30
应付手续费、佣金	147,355.76	786,684.71
应付赔付款	4,185,991.96	3,069,646.9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033,826.31	609,377.64
应交救助基金	2,329,985.99	1,004,729.63

三、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30413号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财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24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2024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珠峰财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基础的编报规定。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峰财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珠峰财险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的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我们的报告仅珠峰财险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呈报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峰财险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传统、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峰财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峰财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附注：本公司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zhufengic.com）获得。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由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于2016年10月1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成立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机动车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国务院2006年3月28日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经原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经原保监会（保监发[2017]428号）的批准，开始经营交强险业务。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

本公司是根据原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等相关规定、《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号）及本公司报备金融监管总局之《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管理办法》，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使用。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的会计数据的基础上编制的。

2024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已赚保费	17,684,521	15,040,684
保费收入	19,577,955	15,367,96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3,434	327,278
二、赔款	12,971,209	10,453,422
赔款支出	8,464,081	10,707,16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507,128	-253,744
三、经营费用	9,133,707	11,074,884
专属费用	778,421	721,503
其中：手续费、佣金	362,834	342,134
税金及附加	20,098	15,826
救助基金	177,415	234,610
保险保障基金	148,219	117,112
上交管理费	12,294	11,821
银行结算费	51,586	
出单服务费	4,146	
水利建设基金	1,829	
分摊的共同费用	8,355,286	10,353,381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五、经营利润	-4,420,395	-6,487,622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47,811,122	-41,323,500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52,231,517	-47,811,122

2024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预付赔款	858,168	635,989
资产合计	858,168	635,989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778,417	7,884,9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442,099	12,934,970
预收保费	688,125	494,331
应付手续费、佣金	57,493	60,344
应交税金	112,747	375,065
应付赔付款	130,822	137,60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6,305	36,565
应交救助基金	413,377	323,214
其他负债	14,745	
负债合计	28,674,130	22,247,07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无

四、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无

五、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24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24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审计意见认为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编报规定。

附注：本公司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以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pi.com.cn/）获得。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8月8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5年9月11日；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49.00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45%；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79元/股；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31人；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公司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7日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已超过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六）2024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八）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9月30日。

（十）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8月8日。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9月11日。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79元/股（调整后）。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业务/技术人员（31人）		49.00	19.68%	0.45%
合计		49.00	19.68%	0.45%

注：上述剔除本次预留授予登记期间一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在公司2024年9月30日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